

2014 灣仔、油尖、深水埗區街市利興事件簿

時間	利興	食環署/勞工處/勞審處	清潔工會 / 工人
2014年6月	利興再次用「調職」為理由，在分別在灣仔、油尖、深水埗區街市，逼工友辭職，逃避支付遣散費責任。		
2014年6月中	利興在工友工作時間多次到街市向工友要求簽收調職通知書。當工友不簽收通知書，便要求工友自行簽離職書，更欺騙工友不自行離職而簽了新的承辦商，利興有權追討代通知金。	勞工處曾派出有兩位主任在各街市協助利興公司進行調職通知，但當工友向兩位主任詢問有關遣散費問題，只是回答工友一遍僱傭條例內容。	由於部份工友曾經經歷了2012年利興拖欠遣散費事件，明白工友自己應有遣散費權益，所以工友拒絕簽收調職通知書及調職安排。
2014年6月尾		工友與利興到勞工處談判，工友多次提出和解方案，但利興拒絕和解及支付遣散費	由於公司多次煩擾工友工作及多次要求接受調職。工友發動罷工，逼使利興負責人承諾與受影響工友在勞工處進行談判。
2014年7月		工會去信食環署要求介入事件，協助工友追討遣散費。食環署一直都沒有回復有關事件。	
2014年8月中至九月中		工友追索利興遣散費必須每位工友親自到勞審處落案，由於清潔工友難於請假關係，工友需要分開兩批，分別在三日到勞審處落案。	
2014年9月中至10月初	第一批過堂時，利興表示不會作出任何和解。 第二批工友過堂時，利興提出和解意向，但利興要求是連同第一次過堂一同和解才能達成和解協議。利興嘗試分化工友。	同一個案件，工友由於分開落案，工友必須分開二日上庭過堂。	由於勞審處追索程序十分繁複，同時又不能夠只派代表上庭。工友請假十分困難，有些工友唯有放棄追索。最後只餘下四位工友堅持繼續追索。

時間	利興	食環署/勞工處/勞審處	清潔工會 / 工人
2014年12月頭	由於利興突然向法庭提出反對提交重要文件，所以法官要額外開庭裁決要求，而所有工友需要突然請假上庭。如果無法上庭，工友可能會被撤消追索。		
2015年2月尾至3月尾	在上庭期間，利興多次拖延時間，令審訊過程需要延長多兩日，工友需要多申請兩日假期，		四位工友需要連續請三日假期，工友不能缺席任何一庭，令到工友需要為請假問題煩惱。
2015年4月尾		結案陳詞，裁判官判工友敗訴。由於工友與利興在利興約滿時，僱傭關係已經完結。不過，利興早在完約前7日提出續約安排，而條款不差於前合約，所以裁判官分析工友拒絕續約不合理，所以工友無權追索遣散費。	

總結：

整個追討過程長達 10 個月

工友需要向新公司申請 9 日假期上庭追索

在六月中，食環署主任知道利興街市擾

大部份工友是同一案情，同一街市

工友在案件開前受到公司嚴重